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梁湘緣
電話：(03)3366885#23
電子信箱：1004975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2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1100002651_92_ATTACHMENT1.jpeg、
376735102E1100002651_92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10年度桃「緣」遇到愛-未婚青年成長
團體簡章1份，請惠予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
息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桃「緣」遇到愛-未婚青年成長團體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協助未婚民眾拓展個人交友領域，藉由互動練習及測驗探索並了解自我，學習關係經營之方法及溝通與衝突處理技巧，增進與他人之互動。
- 三、活動時間及參加對象詳如簡章，全程參與者核予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6小時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月21日止，至報名網址
(<https://forms.gle/DtejddnwPLJmBylw6>)填寫報名表單並



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，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可傳真報名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，並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五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